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文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3.40%，品种二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3.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